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和业务流程能够在各个业务环节中得到有效执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和经营风险控制。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我们认为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 2022 年度市场需求降低所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关于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董监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为购买公司产品的优质客户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有助于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鉴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81,47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9,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40,978 股限制性股票。

八、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占用、挪用、违规存储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严毛新: 

郝玉贵: 

申屠宝卿: 

2023年3月29日